

**烟台大学法学院职称评审教学科研业绩量化记分办法**  
**(征求意见稿三稿及院学术委员会逐条审议情况的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法学院教学科研的良好氛围，彰显教学科研的积极导向，充分尊重法学教学科研的基本规律，根据烟台大学相关文件的基本精神，结合法学院教学科研的实际状况，制定本办法。**(院学术委员认为，应增加反映职称评审公平公正的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科研业绩，是指到法学院任教之后，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院学术委员会认为，应考虑与学校职称文件的协调，增加反映到法学院任教之前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的内容)**

**第三条** 法学院教师所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根据以下分值比例计算得分。

人数 \ 位次	首位负责人(%)	其他参加人 (%)					
	1	2	3	4	5	6	7
1	100%						
2	80%	20%					
3	65%	20%	15%				
4	55%	20%	15%	10%			
5	50%	20%	15%	10%	5%		
6	50%	20%	10%	10%	5%	5%	
7	50%	15%	10%	10%	5%	5%	5%

**(院学术委员会对本条一致同意)**

**第二部分 教学科研学术论文、论著及教材**

**第四条** 公开发表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得分。

(一) 在《中国社会科学》公开发表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每篇计分 500 分。

(二) 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或 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每篇计分 300 分。

(三) 在法学类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每篇计分 200 分。

(四) 在非法学类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每篇计分 100 分。

(五) 在法学类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法学类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每篇计分 50 分。

(六) 在非法学类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或非法学类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每篇计分 30 分。

(七)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 2000 字以上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每篇计分 100 分；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之外的其他报纸上发表的 1000 字以上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每篇计分 20 分。

(八) 在普通期刊上或其他公开出版以书代刊的书籍中发表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每篇计分 10 分。

(九) 在学术期刊发表的译文，根据译文发表期刊的级别，参照上述期刊计分标准计算得分。在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集刊）发表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译文，每篇按照上述所认定的 CSSCI 来源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类别计分标准的 70% 计分。

内容相同的同一教学科研学术论文分别在不同期刊上发表的，对该教学科研学术论文不予计分。

本条中所指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应为在正式期刊（增刊除外）上发表的 2 个页面以上的论文、译文。本条中所指的 SSCI 来源期刊，是以发表论文年度美国《美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的认定的 SSCI 来源期刊为标准；CSSCI 来源期刊（集刊）及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以发表论文年度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评价中心认定的 CSSCI 来源期刊（集刊）及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为标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论文年度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认定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为标准。

（院学术委员认为，为与学校相关文件的协调，应增加反映学校 A、B 类学术期刊论文的内容，并适当调整调整相关业绩的计分标准，对本条中其他条文一致同意）

**第五条**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得分。

(一)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的著作，每本计分 150 分。

(二) 以博士论文为基础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或书中内容有两篇论文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的著作，每本计分 100 分。

(三) 普通学术专著及学术译著，每本计分 30 分。

（院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再适当提高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科”成果的计分表准；另，应增加著作出现修订版、再版的情况时如何考虑的内容）

**第六条** 主编或参编的教材，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得分。

（一）主编或参编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每本计分 200 分。其中，主编均分第一作者得分、副主编均分第二作者得分（主编、副主编必须是作者之一），其他参编者按照参编教材所撰写的字数高低排序，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分值比例，计算得分。没有副主编的，主编仍然均分第一作者得分，主编之外的其他参与者，参编教材所撰写的字数高低排序，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分值比例，计算得分。

（二）主编或参编的其他教材，每本计分 30 分。其中，主编均分第一作者得分、副主编均分第二作者得分（主编、副主编必须是作者之一），其他参编者按照参编教材所撰写的字数高低排序，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分值比例，计算得分。没有副主编的，主编仍然均分第一作者得分，主编之外的其他参与者，参编教材所撰写的字数高低排序，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分值比例，计算得分。

（院学术委员会认为，与增加教材出现修订版、再版的情况时如何考虑的内容）

### 第三部分 论文转载、科研获奖

**第七条** 公开发表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被转载的，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得分。

（一）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每篇计分 200 分；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每篇计分 150 分；论文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每篇计分 80 分；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每篇计分 30 分。

（二）论文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每篇计分 100 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的，每篇计分 50 分；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编的，每篇计分 30 分。

同一篇论文被多个刊物转载的，根据各类转载得分高低排序，分别按照相应转载得分的 100%、30%、20%、10%的比例累计计分。同一篇论文被多个刊物论点摘编的，根据各类刊物论点摘编得分高低排序，分别按照相应论文摘编得分的 100%、30%、20%、10%的比例累计计分。

本条中关于论文被转载的得分，不影响论文本身的计分。

（院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适当提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计分标准）

**第八条** 公开发表的教学科研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主编参编的教材获

得各级优秀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得分。

（一）获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优秀科研成果奖的，一等奖计分 300 分，二等奖计分 200 分，三等奖计分 150 分。

（二）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的，重大成果奖计分 250 分，一等奖计分 200 分，二等奖计分 150 分，三等奖计分 100 分。

（三）获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的，一等奖计分 100 分，二等奖计分 70 分，三等奖计分 50 分。

（四）获烟台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或烟台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的，一等奖计分 70 分，二等奖计分 50 分，三等奖计分 30 分。

（五）主编、参编的教材荣获国家级优秀教材奖的，一等奖计分 300 分，二等奖计分 200 分，三等奖计分 100 分。

（六）主编、参编得教材荣获省部级优秀教材奖的，一等奖计分 200 分，二等奖计分 150 分，三等奖计分 100 分。

同一成果分别荣获多项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的，根据各类获奖级别高低排序，分别按照相应获奖得分的 100%、30%、20%、10%的比例累计计分。

本条中关于科研奖励的计分，不影响论文、著作、教材本身的计分。

（院学术委员会对本条一致表示同意）

#### 第四部分 纵向及横向课题

**第九条** 对于获准立项的各级纵向研究课题，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得分。

（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每个项目计分 500 分。

（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每个项目计分 400 分。

（三）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中国法学会部级项目、山东省软科学项目，每个项目计分 300 分。

（四）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每个项目计分 150 分。

（五）烟台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或烟台大学人文社科项目（包括教改课题，但博士启动基金项目除外），每个项目计分 70 分。

（院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增加国家社科、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的内容，同时提出对省部级项目的表述顺序做出调整）

**第十条** 对于获准立项的横向研究课题，到位经费 5 万元的等同于市校级项目，到位经费 10 万元的等同于省厅级项目，到位经费 15 万元的等同于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到位经费 20 万元的等同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到位经费 25 万元的，等同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每个项目的计分参照第九条关于纵向课题的计分标准记分。

（院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增加全面反映教改课题情况的内容）

## 第五部分 教学业绩

**第十二条** 对于各类教学成果奖，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得分。

- （一）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300 分，二等奖计分 200 分，三等奖计分 150 分。
- （二）省部级，一等奖计分 200 分，二等奖计分 150 分，三等奖计分 100 分。
- （三）省教育厅，一等奖计分 150 分，二等奖计分 100 分，三等奖计分 50 分。
- （四）市局级或校级，一等奖计分 100 分，二等奖计分 50 分，三等奖计分 30 分。

（院学术委员对本条一致表示同意）

**第十三条** 荣获各类优秀教师，或教学名师，或教学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的，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得分。

- （一）国家级，每项计分 300 分。
- （二）省部级，每项计分 200 分。
- （三）省教育厅，每项计分 150 分。
- （四）市局级或校级，每项计分 100 分。

（院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增加烟台大学认可的其他荣誉称号的内容）

**第十四条** 参加各类教学竞赛获奖的，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得分。

- （一）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300 分；二等奖计分 200 分；三等奖计分 150 分。
- （二）省部级，一等奖计分 200 分；二等奖计分 150 分；三等奖计分 100 分。
- （三）省教育厅，一等奖计分 150 分；二等奖计分 100 分；三等奖计分 50 分。
- （四）市局级或校级，一等奖计分 100 分；二等奖计分 50 分；三等奖计分 30 分。

（院学术委员会对本条表示一致同意）

**第十五条** 参加各类微课程教学竞赛或多媒体课件制作竞赛获奖的，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得分。

- （一）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100 分；二等奖计分 70 分；三等奖计分 50 分。

- (二) 省部级，一等奖计分 70 分；二等奖计分 50 分；三等奖计分 30 分。
- (三) 省教育厅，一等奖计分 50 分；二等奖计分 30 分；三等奖计分 20 分。
- (四) 市局级或校级，一等奖计分 30 分；二等奖计分 20 分；三等奖计分 10 分。

(院学术委员会对本条表示一致同意)

**第十六条** 指导本科学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学位论文的优秀指导教师，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得分。

- (一) 国家级，每项计分 100 分。
- (二) 省部级，每项计分 50 分。
- (三) 省教育厅，每项计分 30 分。
- (四) 市局级或校级，每项计分 10 分。

(院学术委员会对本条表示一致同意)

**第十七条** 烟台大学法学院教学效果或其他各类综合评价，按照下列标准计算得分。

- (一) 学年教学效果评价在法学院排前 10% 的教师，每次计分 20 分。
- (二) 获法学院毕业生评选的“我最喜爱的五位教师”称号的，每次计分 30 分。
- (三) 获法学院“盛廷”等各类奖教金的，每次计分 20 分。

(院学术委员会对本条表示一致同意)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根据《烟台大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修订）》及相关文件的基本精神进行综合考量计分。

(院学术委员会对本条表示一致同意)

(最后，院学术委员会还提出应增加与职称评审有关的程序性规定的内容以及对本办法的体系结构进行调整的建议)